

吐鲁番市高昌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赛文咨字（2023）第 3-026 号

委托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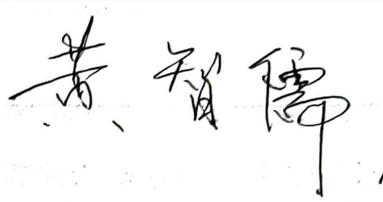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评价分值：92.91分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方式	第三方评价	评价分值	92.91分	评价等级	优
资金投入总数	643	评价资金总数	64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综合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绩效得分为92.91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过程类指标权重25分，得分22.4分，得分率89.60%；产出类指标权重40分，得分36.51分，得分率91.28%；效益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2. 制度体系不完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3. 项目资金未进行专户专用，不利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强化绩效管理能力建设。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意识。3. 专项资金进行专户专用，加强资金监管。				
评价时间	2023年8月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关丽萍	主评人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原则与依据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评价方法与标准	8
(五) 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六、相关建议	22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3
八、附件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25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3
附件 3: 财政支出凭证	34
附件 4: 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36
附件 5: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40

为检验吐鲁番市高昌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吐鲁番市高昌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以下简称:高昌区社保局)负责管理的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统一在原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整合而成的。其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实行社会筹集与个人账户相结合,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及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养老待遇支付办法,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社会发展,保障城乡居民养老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中,阐明了“十

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高昌区社会保险中心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使用自治区财政补贴收入发放养老保险时需要本单位提出申请，签字盖章交财政局经办人、领导签字审核盖章并由财政局社保科会计通过银行转账划入养老保险支出户。2022年收到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643万元，到年末全区有6.07万人参加了城乡居民缴费参保，2.13万人领取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

3. 评价时段

本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2022年总预算643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预算资金64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资金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1	吐鲁番市高昌区 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对参保人员进行梳理摸排，全年缴费参保6.07万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2.13万人，使用自治区补助资金643万元。	643	643	100
	合计		643	643	100

5. 项目组织与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高昌区财政局、高昌区社保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高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高昌区社保局：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目标管理；汇总编制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基金预决算，协调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规范保险费的收缴、养老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本项目资金为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主要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8 号）拨付文件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高昌区财政局收到自治区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文件后，将相关文件转发给高昌区社保局，每月由社保局根据发放人数和需求金额向财政局提出申请发放养老金，经财政审批后拨付到社保局支出专户，领待人员经资格审核通过后进行系统登记，每个月定期从业务系统里面通过全疆的全程电子化系统来进行社会化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项目具体目标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2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	≥7.5 万人
		C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2.24 万人
	C2 产出质量	C21 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标准	≥52.0 元/人/月
	C3 产出时效	C31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43.0 万元
效益指标	D1 社会效益	D11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评价对象：主要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中实际已用资金 643 万元资金的规范、及时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主要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及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评价原则与依据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 号）；
-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6)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 (8)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 (9)《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 (10)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 号）；
- (11)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

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报告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报告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

出和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政策制定、投入、产出、效果和影响进行全面的评价。

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指标体系在指标和权重设置上参考了财政部发布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共性）》，并且结合了项目现场评价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及收集的资料分析。指标体系评分设计宗旨是“轻形式重应用、轻汇报重核查”，以便更客观准确地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

（四）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组通过单位自评、资料核查、座谈问询、对照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议法等，运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静态指标与动态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分析手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五）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昌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赛文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由 5 人组成，具体分工职责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杨玉玲	项目经理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初审
4	关丽萍	项目组成员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
5	刘鲁江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

2. 评价进度

(1) 资料收集（2023 年 8 月 5 日前）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后，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资料清单，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研究并制定指标评分标准，制定相关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单位按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交《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填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表》，并按照绩效评价所需，提供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2) 材料审核分析（2023 年 8 月 10 日前）评价组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3) 真实性核查评价（2023 年 8 月 23 日前）通过实地调研方式对项目各项资料的原件核查，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使用情况的介绍，核查有关材料的真实性；二是联系有关部门，了解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的情况；三是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4) 综合评价阶段（2023 年 8 月 28 日前）第三方机构根据现

场评价情况，依据评价规则和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财政局业务科室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和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远程在线核实、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小组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

该项目涉及内容丰富、范围大、地域广，规划预算资金 643 万元，本次评价仅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全部项目资金 643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综合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绩效得分为 92.91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过程类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2.4 分，得分率 89.60%；产出类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36.51 分，得分率 91.28%；效益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2.91	92.91%
项目决策	15.00	14.00	93.33%
项目过程	25.00	22.40	89.60%
项目产出	40.00	36.51	91.28%
项目效益	20.00	2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中，阐明了“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新政发[2022]69 号）中的文件精神 and 政策要求。

②项目与高昌区社保局三定方案中的部门职责“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基金征缴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夯实基础，积极做好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做好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工作。继续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规范做好违规领取待遇、死亡冒领待遇追回工作，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完全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属于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支持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的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管理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

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地方政府财政预算项目，由区财政局预算内安排用于支持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8号）文件要求和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审批要求。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3.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高昌区社保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已设置总体目标，具体内容如下：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能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9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被评价单位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分解和细化过程中，基本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且各指标之间关联度较高，但仍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明确的问题，如①数量指标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目标值设置为“ ≥ 2.24 万人”，实际完成值仅为 2.13 万人，主要是年初目标制定时未充分考虑领取养老金人数变动趋势，目标值设置偏高；②质量指标设置为“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标准”不符合质量指标设置要求；③成本指标设置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而未根据支出方向进行分解。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4.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核查，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及分配均经过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研究决定，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

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8 号）进行分配（根据不同缴费档次对参保人给予相对应档次的补贴），分配依据充分。项目实际分配资金 643 万元，分配额度与高昌区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额度一致。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2.4 分，得分率为 89.6%。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到位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8 号）文件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6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6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00% = (643/643) × 100.00% = 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 年到位的项目预算资金中 643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 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 号）、《关于 2022 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48 号）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4 分，得分率为 78.33%。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绩效评价组实地评价，项目单位依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 号）文件执行项目资金，但未针对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核、汇总以及

项目实施具体程序等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6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根据现场查看，该项目所需项目人员、财务人员，已根据实际需求落实到位。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每个月由社保中心根据统计人数和资金需求报送资金需求文件。

③经查证，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单位将待遇发放明细表、资金申请表等资料，装订成册，资金文件、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 绩效管理合规性。

①未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②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工作；

③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填报真实、有效并规范。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36.51 分，得分率 91.28%。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 产出 (4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	8	6.47	80.88%
		C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8	6.04	75.50%
	C2 产出质量	C21 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标准	8	8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8	8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	8	100.00%
合计			40	36.51	91.28%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51 分，得分率为 78.19%。

(1)C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指标：通过查看 2022 年高昌区社保局决算报表中的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显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年末数为 6.07 万人，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农民收入减少，导致缴费人数减少，今后加强宣传力度及征收力度，确保完成预期任务。

该指标权重得分 8 分，评价得分 6.47 分，得分率 80.88%。

(2) C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指标：通过查看 2022 年高昌区社保局决算报表中的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显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人员年末数为 2.13 万人，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是因年初目标值设置偏高。

该指标权重得分 8 分，评价得分 6.04 分，得分率 75.5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00%。

C21 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标准指标：根据高昌区社保局提供的佐证资料显示，补贴资金全年均按 57.0 元/人/月发放。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00%。

C31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指标：根据高昌区社保局提供的佐证资料显示，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下达到位，且在 12 月 31 日前 100% 执行，因此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率达到 100%。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00%。

C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指标：根据国库支付凭证及每个月的城乡养老待遇支付计划汇总表等资金支付凭证显示，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已 100% 全额使用。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4-2：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7.5	7.5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12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7.5	7.5	100%
	D3 服务对满意度	D13 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 社会效益

(1) D11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到，乡镇服务大厅设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窗口，并配备了专业的服务人员。另针对项目区群众开展了问卷调查 1，共收回 64 份调查问卷，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5.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影响效果？”，依据抽样问卷统计结果显示：58 人选择“效果显著”，0 人选择“效果一般”，6 人选择“有一定效果”，0 人选择“无效果”，本指标实现程度=Σ样本数（“效果显著”×1.0+“效果一般”×0.8+“有一定效果”×0.6+“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58×1+0×0.8+6×0.6+3×0.3+0×0)/64×100.00%=96.25%，指标率≥90%，基本达成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5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

为保障落实国家和新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等文件中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

展的总体思路：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昌区社会保险管理局积极相应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平稳发展，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长期可持续运作。

另结合调查问卷 1 中关于“6.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问题的调查结果显示：56 人选择“影响显著”，3 人选择“影响一般”，5 人选择“有一定影响”，0 人选择“无影响”，本指标实现程度= $\frac{\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影响显著”} \times 1.0 + \text{“影响一般”} \times 0.8 + \text{“有一定影响”} \times 0.6 + \text{“无影响”}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56 \times 1 + 3 \times 0.8 + 5 \times 0.6 + 0 \times 0)}{64} \times 100.00\% = 95.94\%$ ，指标率 $\geq 90\%$ ，基本达成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5 分，得分率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度”，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的调查期内，累计发放调查问卷 2 共 103 份，回收的有效问卷共 103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根据有效调查问卷结果占比，满意率占到 100%。

该指标权重得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高昌区人民政府充分认识到了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及个人缴费补助项目列入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了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2. 建立政策调整机制，持续保障制度长期可持续

通过完善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健全相应政策调整机制，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平稳发展，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长期可持续运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经查看高昌区社保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科学、不合理情况。如本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如①数量指标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目标值设置为“ ≥ 2.24 万人”，实际完成值仅为2.13万人，主要是年初目标制定时未充分考虑领取养老金人数变动趋势，目标值设置偏高；②质量指标设置为“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标准”不符合质量指标设置要求；③成本指标设置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而未根据支出方向进行细化分解。

2. 制度体系不完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经绩效评价组实地评价，项目单位依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文件执行项目资金，但未针对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核、汇总以及项目实施具体程序等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3. 项目资金未进行专户专用，不利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高昌区社保局收到自治区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文件后，将财政补助金额足额划拨进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但并未进行专户专用，而是在每个月使用的时候从总的社保基金专户中划拨一部分使用，对各类资金的使用顺序、进度和支出方向未进行明确的管理，不利于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评价。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强化绩效管理能力建设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及合理性，针对今后同类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参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设置绩效目标从严从实，指标设置有据可依。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政策学习力度，系统整理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编制政策合集，发放至项目人员和财务人员手中，确保单位人员知政策用政策。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广、涉及人员多、情况复杂，建议相关部门针对相关业务档案应制定专门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并进行专门的归口管理；二是为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核算和发放，建议制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会计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操作流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三是制定本单位的绩效管

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约束力和绩效管理水平和。

（三）专项资金进行专户专用，加强资金监管

收到中央、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财政补助资金文件后，将财政补助金额足额划拨进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建议进行专户专用，可以制定各类资金使用优先顺序，提高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和使用效益的监管和总结，提高对专项资金管理约束力。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区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高昌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高昌区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相关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评价报告在高昌区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财政支出凭证

4. 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5.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资料清单	资料核查情况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分)。	充分	充分	3	3	1、立项依据:鼓励支持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 2、立项程序: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 3、单位三定方案,例如:《XX 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 号)、《关于 2022 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48 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5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合规	合规	2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8 号)	

			集体决策（0.5分）。						
A2 绩效 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 绩效目标是否 依据充分，是否 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 标与项目实施 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 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 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合理	3	3	1、目标依据：项目 实施方案、上级下达 的任务通知； 2、绩效填报材料： 项目绩效目标表、5 月绩效监控表、绩效 自评表、自评报告。	目标表、5月绩效监控表、绩 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 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 设定的绩效指 标是否清晰、细 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 标的明细化情 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 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 对应（1分）。	明确	不完 全明 确	2	1		
A3 资金 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 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标 准，资金额度与 年度目标是否 相适应，用以反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 按照标准编制（0.5分）；	科学	科学	3	3	1、资金申请报告、 上级专项项目提供 相关文件或通知（有 明确预算资金或补 助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 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 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社 [2021]98号）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合理	2	2		
小计							15	14		
B 项目过程（25分）	B1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4	4	1、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文件； 2、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3、资金支出审批单。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8号）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p>	100%	100%	5	5		财务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p>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合规	合规	4	4		<p>《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号)、《关于2022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48号)</p>

B2 组织 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不完全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不健全	4	2.4	1、项目工作报告(至少包含项目组织机构分工及职责、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补贴发放人数、项目实施成果等),项目实施过程明确各时点开展的工作; 2、补贴发放的申请、验收、公示资料; 3、项目档案目录、档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4、项目调整资料或预算调整资料(如有)。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1分);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1分)。	有效	有效	4	4		城乡养老待遇支付计划汇总表(1-12月)按月汇总、银行回单、国库支付凭证
	绩效管理合规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①是否已制定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分); 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工作(1.5分); ③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填报是否真实、有效并规范(1.5分)。	合规	合规	4	3	-	-

小计						25	22.4		
C 项目产出 (4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	考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7.5万人	6.07万人	8	6.47	补助资金/贴息项目的发放明细表、领款签字表(如有)、统计汇总表等
		C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考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24万人	2.13万人	8	6.04	
	C2 产出质量	C21 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标准	考察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52.0元/人/月	57.0元/人/月	8	8	根据项目的质量指标提供印证材料
	C3 产出时效	C31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考察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0%	8	8	根据项目的时效指标提供印证材料
	C4 产出成本	C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643.0万元	643.0万元	8	8	资金支付审批单、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代发单等。
城乡养老待遇支付计划汇总表(1-12月)按月汇总、银行回单、国库支付凭证、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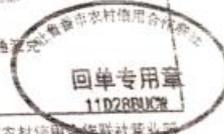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小计						40	36.51			
D 项目效益 (2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通过问卷调查,综合判断项目的实施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定性指标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持续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7.5	7.5	根据项目自评表中的各项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分别提供印证材料	调查报告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性 or 专项资金使用产生效益的可持续性。	①后续相关保障措施健全,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5分); ②后续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健全,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一般(3分); ③后续相关保障措施不健全,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不明显(0-3分)。	持续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7.5	7.5		
	D3 服务对满意度	D31 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度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	≥95%	100%	5	5		

				止。						
小计							20	20		
合计							100	92.91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4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4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项目已完成：对 2022 年正常参保缴费人数 6.07 万人，做到了缴费补贴应补尽补；对领取待遇 2.13 万人，做到了应发尽发，有力的保障了高昌区老年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	≥7.5 万人	6.07 万人	10	8.09	因疫情原因，农民收入减少，导致缴费人数减少，今后加强宣传力度及征收力度，确保完成预期任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2.24 万人	2.13 万人	10	9.51	领取待遇人数预期数较大，导致未全面完成预期指标，今后争取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贴近
		质量指标	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标准	≥52.0 元/人/月	57.0 元/人/月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43.0 万元	643.0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97.6

附件 3: 财政支出凭证

 新疆农村信用社 农村商业银行 KINJIA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农村合作银行 币种: 人民币 2022年12月26日 流水号: 782697		凭证	
付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300529172920004425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	收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 838010012010103588693 开户行 吐鲁番市农联社营业部
金额	(大写) 陆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 ¥ 6,400,000.00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一档
		交易机构: 吐鲁番市农联社营业部 交易柜员: CNAPS2 交易渠道: 大额支付 交易类型: 大额支付 人行-普通汇兑	
		 回单专用章 110280002	
打印时间: 2022-12-26 12:50:47		打印柜员: 029909	

 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商业银行 KINJIA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农村合作银行 币种: 人民币 2022年06月22日 流水号: 4815222		凭证	
付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6500168020005800011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西路支行	收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 838010012010103588693 开户行 吐鲁番市农联社营业部
金额	(大写) 叁万元整 (小写) ¥ 30,000.00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自治区城乡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交易机构: 吐鲁番市农联社营业部 交易柜员: CNAPS2 交易渠道: 小额支付 交易类型: 小额支付 人行-普通汇兑	
		 回单专用章 2018A07	
打印时间: 2022-07-01 10:25:38		打印柜员: 02411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02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0622 第 DP2022062200031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650016802000580001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绿洲西路支行	收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 838010012010103588693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万元整	金额 (小写) ¥ 30,000.00	
单位	财政局代列	主管部门	高昌区财政局代列
功能分类科目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622103655936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自治区城乡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 3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02

第 DP2022122600023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1226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	3005291729200044251		账号	8380100120101035886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6,400,000.00	
单位	财政局代列		主管部门	高昌区财政局代列	
功能分类科目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1224180548826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一批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6,400,000.00	
				(借)	
			复核员：		

附件 4：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1. 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立项的背景和来源？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3）请谈谈项目的实施流程？

①项目开展流程？

②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③项目实施情况？

2. 《访谈分析报告》

《访谈分析报告》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和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合规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地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及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为项目负责人艾尔肯·玉苏甫、财务人员陈璐。

三、访谈内容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的背景、实施情况、分配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支付流程、监管措施遇到的问题及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等内容。

四、访谈分析

（一）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中，阐明了“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

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号）、《关于2022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4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扎实推进“社保惠民”工作，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制，确保城乡居民养老参保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我单位申报实施了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高昌区社会保险中心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使用自治区财政补贴收入发放养老保险时需要本单位提出申请，签字盖章交财政局经办人、领导签字审核盖章并由财政局社保科会计通过银行转账划入养老保险支出户。2022年收到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643万元，到年末全区有6.07万人参加了城乡居民缴费参保，2.13万人领取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

（三）具体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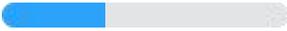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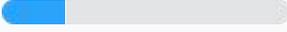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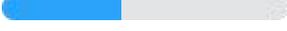
高昌区财政局收到自治区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文件后，将相关文件转发给高昌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每月由社保局根据发放人数和需求金额向财政局提出申请发放养老金，经财政审批后拨付到社保局支出

专户，领待人员经资格审核通过后进行系统登记，每个月定期从业务系统里面通过全疆的全程电子化系统来进行社会化发放。

附件 5：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调查报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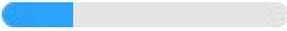
1. 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50-55 岁	23	 35.94%
B.56-60 岁	14	 21.88%
C.60 岁及以上	27	 42.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	

2. 您了解的政府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进行过哪些宣传告知？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广播电视宣传	35	 54.69%
B.手机短信微信宣传	35	 54.69%
C.实地走访宣传	32	 50%
D.发明白纸宣传	28	 43.75%
E.以上都有	33	 51.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	

3.您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过程中对于政府部门的服务工作流程或政策内容讲解是否有不清楚的地方？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6	 25%
B.否	48	 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	

4.您获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有助于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效果显著	51	 79.69%
B.效果一般	5	 7.81%
C.有一定效果	7	 10.94%
D.无效果	1	 1.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	

5.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影响效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效果显著	58	 90.63%
B.效果一般	0	 0%
C.有一定效果	6	 9.38%
D.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	

6.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影响显著	56	 87.5%
B.影响一般	3	 4.69%
C.有一定影响	5	 7.81%
D.无影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	

6. 您认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方面, 还有哪些工作需要加强?请您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调查问卷样表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我对高昌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您的年龄是?

A. 50-55 岁 B. 56-60 岁 C. 60 岁及以上

2. 您了解的政府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进行过哪些宣传告知?

A. 广播电视宣传 B. 手机短信微信宣传 C. 实地走访宣传 D. 发明白纸宣传 E. 以上都有

3. 您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过程中对于政府部门的服务工作流程或政策内容讲解是否有不清楚的地方?

A. 是 B. 否

4. 您获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有助于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程度?

A. 效果显著 B. 效果一般 C. 有一定效果 D. 无效果

5.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影响效果?

A. 效果显著 B. 效果一般 C. 有一定效果 D. 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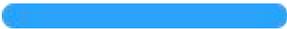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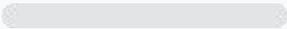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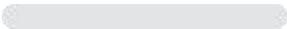
6.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B. 影响显著 B. 影响一般 C. 有一定影响 D. 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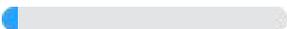
7. 您认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方面, 还有哪些工作需要加强? 请您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城乡养老满意度调查报告 2

第 1 题 您所在的城市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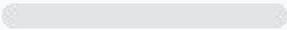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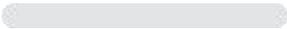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高昌区	103	 100%
鄯善县	0	 0%
托克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第 2 题 您目前的参保状态?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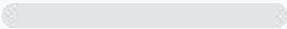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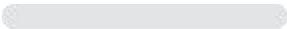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已完成参保并领取养老金	21	 20.39%
参保中	76	 73.79%
未参保	6	 5.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	-----	--

第 3 题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3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第 4 题 您对城乡养老保险的宣传力度和宣传方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3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